

基隆市 113 年假日「射擊專科章」考驗營

實 施 計 畫

- 一、主旨：為落實童軍「徽章制度」，推展全民運動，鼓勵童軍伙伴運動健身，追求童軍榮譽，辦理「射擊專科章」考驗。
- 二、指導單位：基隆市政府、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 三、主辦單位：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基隆市童軍會訓練暨進程委員會
- 六、考驗日期：11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日）
- 七、考驗地點：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0 號）
- 八、考驗對象：113 年登記合格之童軍及行義童軍（未經登記者恕不予報名）
- 九、考驗人數：限 60 人。（基隆市伙伴優先，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 十、考驗費用：每人新台幣 600 元整。
（場地、午餐、教練費、子彈、雜支…等，保險為學生平安保險）
【帶隊服務員參加射擊體驗酌收新台幣 300 元整含保險、午餐】
- 十一、考驗內容：筆試、試射練習、實彈鑑定（考驗）。
- 十二、合格標準：依總會頒佈射擊專科章合格標準如下：
 - 1、能說出步槍、手槍射擊要領。（筆試）
 - 2、能說出射擊理論，安全常識。（筆試）
 - 3、能用手槍在十公尺處擊靶十次，平均每次得五十分以上為及格。
- 十三、考驗委員：本會射擊專科考驗委員為中華民國射擊員會林國豪教練擔任。
- 十四、報名方式：
 1. 填妥報名表（每張限填一人）及家（團）長同意書，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寄至 chungdar@gmail.com，並以電話聯絡執行團長李宗達 02-24561274#226 確認完成報名。
 2. 繳費請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以匯款，逾期未繳費將以候補人員遞補。
帳戶：中華郵政新民郵局
戶名：基隆市童軍會
帳號：00110510465829
- 十五、報到方式：考驗日期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報到完畢。
- 十六、應攜物品：童軍晉級手冊、筆記、環保杯、個人餐具、健保卡。
- 十七、注意事項：
 - 1、如非因天災或氣候因素導致活動停辦或延期，報名後恕不退費。
 - 2、有關本活動其他問題，請洽執行團長李宗達，TEL：0910304561
- 十八、本計畫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基隆市 113 年假日「射擊專科章」考驗營

活動日程表

活動日期：113 年 12 月 22 日

活動地點：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負責人	器材	備註
0800-0830	學員報到	簽到、分發識別證、繳交晉級手冊	行政組	簽到表、識別證	
0840~0910	開幕式	頒發考驗委員聘書 工作人員聘書	營主任 行政組 場地組	旗幟、證書、音響	邀請長官致詞
0910~0925	教學	靶場安全與注意事項	考驗教練 場地組	活動手冊	
0925~0955	教學	射擊理論與規則介紹	考驗教練 場地組	空氣手槍	
1000~1100	教學	射擊要領與姿勢調整（含槍枝介紹）	考驗教練 場地組	空氣手槍	分 4 梯次練習
1100~1200	練習時間	實彈射擊練習（每人練習 5 發）	考驗教練 場地組	槍枝、子彈、靶紙	分 4 梯次練習
1200~1300	午餐、休息		全體糧食組	午餐	自備餐具
1300~1330	考驗	筆試項目	考驗教練	試卷	
1330~1430	練習時間	實彈射擊練習（每人練習 5 發）	考驗教練 場地組	槍枝、子彈、靶紙	分 4 梯次練習
1430~1500	實彈鑑定	合格標準第 4 項（每人正射 10 發）	考驗教練 行政組 場地組	槍枝、子彈、靶紙	公布筆試成績
1500~1540	實彈鑑定	補考（筆試與實彈射擊同時進行）一次為限，實彈射擊補考人員需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考驗教練 行政組 場地組	槍枝、子彈、靶紙	自行申請筆試、實彈射擊補測
1540~1600	閉幕式	頒發參加證書、專科章證書	營主任 行政組 場地組	參加證書、專科章證書	發還晉級手冊
1600	賦歸				

基隆市113年假日「射擊專科章」考驗營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請您於參與本活動前先行閱讀以下事項，若您參與本活動，表示您同意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您與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可開始本活動相關步驟。

1. 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童軍教育與訓練相關工作之管理、服務、調查、統計及研究分析，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2. 您與相關人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得隨時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但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已仿害利用對象依法應盡之義務或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3. 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時，對您權益之影響：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如不提供並同意就該等個人資料為上述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將無法參與本活動。
4. 您與相關人員應同意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後，利用對象仍得基於業務所必須而繼續管理、保存、處理及利用上述個人資料。
5. 您應擔保如有提供其它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即代表您已取得該等人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為相關授權，否則您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6. 您同意因會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會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7. 網站內可能包含許多連結或其他合作夥伴所提供之服務，關於該等連結網站或合作夥伴網站之與個人資料保護有關之告知事項等，請參閱各該連結網站或合作夥伴網站所載為準。凡參與本活動者分享其上傳作品至FACEBOOK，應自行遵守並參考FACEBOOK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相關規定。
8. 您同意、授權使用或複製所有關於您參與課程期間所拍攝之照片、攝影、錄音資料，作為教學及研究之用途。
9. 有關本同意書之解釋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同意書相關事宜涉訟時，合意以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參加者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若未滿 18 歲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簽署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